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发改投资〔2018〕491号

关于市行政服务中心办公大楼及周边 环境改造项目的批复

市行政服务中心：

送来《市行政服务中心关于申请办公大楼及周边环境改造工程项目立项的函》（江行函〔2018〕112号）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解决市行政服务中心停车难问题及优化周边环境，根据市政府相关批示，同意实施市行政服务中心办公大楼及周边环境改造项目（项目统一代码：2018-440703-91-01-807564）。

二、项目建设内容：对市行政服务中心办公大楼周边分布的开放式停车场进行整合、优化、改造，增设停车位，完善设施；

对市行政服务中心办公大楼外立面进行改造，改造面积约 3200 平方米。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 504 万元，其中：设计费 14 万元，建安工程费 415 万元，监理费 11 万元，其它费用 64 万元（其中：预备费 46 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其他费用 18 万元。）

四、该项目由市行政服务中心委托市建管中心代建。

五、项目建设年限：2018 年。

六、项目资金来源：市财政统筹安排。

七、项目在工程设施、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从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方面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控制施工中扬尘、噪声污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请进一步加强对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分析，切实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工作。

十、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

十一、项目完成初步设计概算后须报我局审批后才能开工建设。

十二、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此复。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表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市行政服务中心办公大楼及周边环境改造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设 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 理							核准
设 备							
重要材料							
其 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其他”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统计局，市建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年6月8日印发

主办科室：投资科